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已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传签方式或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邵云女士，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了20分钟。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传签方式或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了20分钟。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传签方式或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了20分钟。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见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半导”)于2025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为A股普通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7.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12个月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1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1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1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1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1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2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2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2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2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2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2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3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3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3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3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3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4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4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4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4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4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4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5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5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5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5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5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5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6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6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6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6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6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6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7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7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74.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75.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7.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78.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

79.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

80.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2.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

8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征等综合确定。